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9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全面清查賄選案件及地方公職當選人資格 發現不具參選資格者當選、縣議員配偶涉嫌賄選及里 長涉嫌幽靈人口等案 提起第三波當選無效之訴

本署為落實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，並貫徹檢察官身為公共利益之代表人，主動逐一清查、審慎評估後，繼日前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提起二波當選無效之訴計8件8人，再於近日提起第3波5件5人當選無效之訴。茲分別敘述如下：

一、新港鄉某選區鄉代當選人何○○之重要親友洪○○現金賄選案：

新港鄉某選區鄉代當選人何○○之配偶洪○○，為求何○○能夠順利當選，涉嫌於111年11月間，向選區選民現金買票案；經檢察官於同年12月19日以被告洪○○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投票行賄罪嫌，提起公訴。本案雖非候選人何○○親自買票，而係透過重要親友洪○○交付選民現金，實係被告何○○共同參與、授意而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，亦屬共同賄選行為，故同時對被告何○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二、番路鄉某選區鄉民代表當選人林○○具有消極資格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竟參選並公告當選案：

本署為落實政府嚴懲酒駕的施政決心，避免憾事重演，自 111 年 1 月起，依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指示，對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以下確定之酒駕執行案件，從嚴審核個案得否易科罰金。查被告林○○前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涉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嘉義地院於同年 6 月 24 日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經本署執行檢察官審查後，於同年 8 月 3 日審酌其曾於 106 年涉及駕車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案件，在法院審理中始以金錢賠償告訴人損害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、緩刑 2 年確定，惟仍漠視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而再犯本件酒駕案件，認為易科罰金之執行方式，尚不足以矯正其惡性，遂諭知不准易科罰金，惟准其易服社會勞動，並核定其應履行之時數為 366 小時，履行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4 日止。被告林○○於徒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依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卻仍於同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之候選人登記期間，違法登記參選番路鄉該選區鄉民代表，嗣經選舉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，顯有違反選罷法之情事，經本署清查後發現上情，於同年 12 月 22 日對被告林○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三、布袋鎮某里里長當選人莊○○幽靈人口案：

被告莊○○及其配偶郭○○等人邀集友人、同事虛偽遷移戶籍至該選區，關鍵票數投票予莊○○，妨礙選舉結果正確性案件，被告莊○○、郭○○共同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嫌，於同年 12 月 23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同時對被告莊○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四、布袋鎮某里里長當選人張○○燻茶鵝賄選案：

布袋鎮某里里長當選人張○○，為求順利當選，涉嫌於 111 年 6、7 月間，經由家戶拜訪向選區選民以燻

茶鵝買票案；經檢察官於同年 12 月 26 日以被告張○○涉及違反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並對被告張○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五、嘉義縣某選區議員當選人陳○○之重要親友蔡○○現金賄選案：

嘉義縣某選舉區議員當選人陳○○之配偶蔡○○（亦係新港鄉某選舉區鄉代候選人、未當選），為求陳○○能於該議員選舉中順利當選，涉嫌於 111 年 10、11 月間，向選區選民現金買票案；經檢察官於同年 12 月 28 日以被告蔡○○等人涉及違反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，提起公訴。且陳○○另有透過鄰長林○夫妻向選民現金買票案，及透過友人嚴○○向選民現金買票案，均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又現今選戰動員投入人力、物力甚為龐大，候選人統籌選戰之進行，組織分層各司其職，上開案件雖非候選人陳○○親自買票，惟係透過重要親友蔡○○、鄰長林○及友人嚴○○交付選民現金，尋求選民投票予議員候選人陳○○、鄉代候選人蔡○○，實係被告陳○○共同參與、授意而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，亦屬共同賄選行為，故同時對被告陳○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本署對於嚴重破壞選風之不法行為，絕不寬待。當選人對親友或競選團隊成員、樁腳之賄選行為，有共同參與、授意或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等情形，均屬當選人之共同賄選行為；除就賄選行為人提起違反選罷法、刑法之刑事起訴外，並對當選人依法提出民事當選無效之訴，積極維護民主選舉之公平、公正性。